

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六个月内举行。

因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承德避暑山庄旅游集团重组整合实施方案》正在实施中，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确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能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 6 个月内召开。对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